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35號

原告 賴宛孺

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葛麗特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雅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137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13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6年8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但任行政人員，雙方約定以現金支付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被告公司於113年10月21日以業務緊縮為由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為由開立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惟被告未給付原告資遣費，亦不願出席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另被告公司於原告任職期間長期以高薪低報為原告投保勞保，致原告短領失業給付，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38

01 條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13萬50元、短領失業給
02 付3萬1320元，合計16萬137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03 6萬137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離職證明書、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09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勞動部
10 勞工保險局113年11月29日保普核字第113071397003號函為
11 證（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核與其主張相符。被告已於相
12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3 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是原告所主張被告之事實堪
14 認為真。

15 (二)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同條例後之工作年
16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
17 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18 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
19 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
20 文。查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3萬6000元，其自106年8月1日起
21 至113年10月21日止任職於被告公司，資遣年資為7年2個月
22 又21日，新制資遣基數為 $3+441/720$ 【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
23 式： $([年+(月+日\div 30)\div 12]\div 2)$ 】，故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資遣
24 費金額為13萬50元【計算式： $6萬5000元\times (3+441/720)=1$
25 3萬50元】。

26 (三)短領失業給付部分：

27 1. 失業給付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
28 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60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就業
29 保險法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投保單位違反本規
30 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報多者，勞工因此所
31 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定

01 有明文。

02 2. 原告主張其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標準，被告應為其
03 申報之月提繳工資為3萬6300元，惟被告以較低薪資2萬7600
04 元為原告投保勞保等情堪認為真，業據說明如前，則原告主
05 張其短能失業給付3萬1320元[計算式：(3萬6300元－2萬76
06 00元) x60%x6月＝3萬1320元]，自屬有據，其請求被告公司
07 賠償失業給付差額3萬1320元，應予准許。

08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6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資
17 遣費，原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於終止勞動
18 契約後30日內給付，屬給付有確定期限者；至原告請求失業
19 給付損失部分則為給付無確定期限者，被告迄未給付，應負
20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
21 2月5日起（本院卷第45頁、第46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2 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3萬50元，並賠
24 償失業給付差額3萬1320元，合計16萬1370元。從而，原告
25 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
26 請求被告給付16萬1370元，及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8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
30 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
31 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3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淑美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翁嘉偉